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放弃参股企业浙江通策壹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出资比例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阅，并询问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（1）通策医疗同意并放弃参股企业优先受让权，是基于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而做出的谨慎决策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更，公司占有标的企业出资比例 28.65%不变；

（2）通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及对本次关联交易的沟通了解，我们认为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上市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基于以上判断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，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。

通策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汪寿阳

曹茂喜

张轶男

2022年6月27日